

公開收購資料查詢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5277
主旨：
公告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事實發生日：114/02/21
收購開始年度：114
內容：
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114/2/21 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號3樓 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29109866 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31,521,840股(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 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9元整 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10.公開收購目的及條件，包括公開收購理由、對價條件及支付時點：

(1)公開收購人為富采投控公司間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被收購公司亦為富采集團子公司，被富采集團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股權約53.69%。

為集團整合，本次公開收購目的為增加對被收購公司持股至100%；若未達100%，富采集團將繼續循合法、適當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同等價格，達成上開目的。無論是否收購股權達100%，富采集團將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依法終止興櫃櫃檯買賣，並停止公開發行。

(2)公開收購條件，包括對價條件及支付時點，請詳11.公開收購之條件。

11.公開收購之條件：

(1)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建議股東可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並建議可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相關資訊可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或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之「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區查詢相關作業流程方式。

(2)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31,521,84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36,540,160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113年11月8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8,062,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46.31%之股權(31,521,840股/ 68,062,000股= 46.31%)；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403,1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0%）（下稱「最低收購數

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10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3)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9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4)收購對價支付時點：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5)本次公開收購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依據前述法令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6條第2項，委由受委任機構公告，並於同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6)應賣股份撤銷: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7)其他公開收購條件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

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

12.受任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任機構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總計31,521,84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36,540,160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113年11月8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8,062,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46.31%之股權 $(31,521,840 \text{ 股} / 68,062,000 \text{ 股} = 46.31\%)$ ；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403,1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10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1)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

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31,521,840股（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113年11月8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8,062,000股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36,540,160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無

17.是否有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無

18.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請於22.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申報書業經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珧律師審核，並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19.公開收購之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公開收購人已將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價金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業經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0.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9元整，所需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283,696,560元。公開收購人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21.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不適用

22.公開收購交易中涉及利害關係董事資訊(自然人董事姓名或法人董事名稱暨其代表人姓名、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式、持股比例、交易價格、是否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情形、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不適用

23.併購之對價種類及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9元整，所需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283,696,560元。公開收購人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24.獨立專家就本次併購換股比例、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書(包含(1)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2)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3)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4)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1)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7.23元至9.77元，本案公開收購人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9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2)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之比較情形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之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3)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不適用。

(4)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不適用。

25.併購完成後之計畫(包含(1)繼續經營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2)是否發生解散、下市(櫃)、重大變更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對公司重要人員、資產之安排或運用，或其他任何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1)繼續經營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為考量富采集團在車用、先進顯示、智能感測與專業照明/光通訊等新領域的「3+1」長期發展策略，期望透過本次公開收購案，進一步深化被收購公司在富采集團下的策略合作綜效。

公開收購人為富采投控公司間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被收購公司亦為富采集團子公司，被富采集團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股權約53.69%。

為集團整合，本次公開收購目的為增加對被收購公司持股至100%；若未達100%，富采集團將繼續循合法、適當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同等價格，達成上開目的。無論是否收購股權達100%，富采集團將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依法終止興櫃櫃檯買賣，並停止公開發行。

(2)是否發生解散、下市(櫃)、重大變更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對公司重要人員、資產之安排或運用，或其他任何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為集團整合，本次公開收購目的為增加對被收購公司持股至100%；若未達100%，富采集團將繼續循合法、適當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同等價格，達成上開目的。

無論是否收購股權達100%，富采集團將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依法終止興櫃櫃檯買賣，並停止公開發行。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然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對被收購公司進行各項優化，惟目前尚無具體計劃。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26.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或與併購相關之重大事項:

(1)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珹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之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2)公開收購人洽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該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請參見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